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3 年度任期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高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在读，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注协第一批后备管理人才。历任永嘉县瓯北工业职业技术学校财经类教师，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所长；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605369）独立董事、浙江好易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高江伟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次

注：本人于2023年11月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会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积极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任职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任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次进行沟通。具体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也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主要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以下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通过专门

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或通过 专门委员会发表意见的事项	发表意见的 类型
2023年11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高江伟

2024年4月26日